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发〔2019〕103号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玉财农〔2019〕25号）文件通知，现将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非贫困县）3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请列入2019年“2130126-农村公益事业”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要求，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

务清单”管理方式。对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应优先用于专项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250 台，省柴节煤炉灶 200 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将调整统筹用于稳增长。

三、抓实项目库建设。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础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充分协作，做好项目储备、论证、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

四、强化全过程绩效评价。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础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

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1. 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非贫困县）
2. 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非贫困县）



附件 1

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非贫困县）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250 台，省柴节煤炉灶 200 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附件 2

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非贫困县）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农村能源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	209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一是进一步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拟定年度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1610 台，省柴节煤炉灶 1600 户；二是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低碳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下达目标小计	县区绩效目标								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江川区	澄江县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台数	1610	230	230	150	150	250	250	100	25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计相关县区数据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考核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省柴节煤炉灶户数	1600	3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计相关县区数据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考核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	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考核
4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问卷调查统计	通过问卷调查获取项目受益对象对农村能源专项资金实施满意度情况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能源项目惠及农户数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省级源头整合农村能源建设情况	依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省级源头整合后农村能源项目建设及投资情况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督促检查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按照《农村能源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并根据《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 2019 年省本级项目实施方案》	对各县区督促和检查。